



##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 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全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份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如未能出席)(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或如無作出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   | 贊成 (見附註3) | 反對 (見附註3) |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i) 重選汪東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ii) 重選趙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           |
| 3.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           |           |
|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 (C) 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 |           |           |
|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定義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的新股份。          |           |           |

日期: 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見附註4&5) \_\_\_\_\_

####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 如無填寫數目,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委任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 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 否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投票權或放棄投票, 在計算該決議案的結果時, 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僅就受委代表的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 請在有關空格內註明所投票的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 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予本公司股東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或如股東為法團或機構, 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或機構印章, 或經由任何董事、授權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 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 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 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 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書(如有), 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 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表格(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所述之任何用途, 將 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其合約控制經營實體、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 並將在所需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